

【02】地方政府辦理已設定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原住民保留地移轉所有權之標準作業程序

壹、目的

為維護原住民生計，達成原住民保留地之政策目的，將已設定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土地歸還原住民取得所有權。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一、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

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

三、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 2 點。

四、解釋函令

(一)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6 年 8 月 8 日原民地字第 0960035103 號函。

(二)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 3 月 13 日原民土字第 1040011701 號函。

(三) 內政部 94 年 7 月 14 日台內地字第 0940009705 號函。

(四) 法務部 103 年 8 月 6 日法律字第 10303508300 號函。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 4 月 2 日原民土字第 1040017638 號函轉)

參、申請人應附表單證件

一、已設定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原住民保留地移轉所有權—申請書。【附件：他-1】。

二、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三、他項權利證明書正本。倘正本遺失，檢附權利書狀滅失切結書及印鑑證明。

四、地籍圖謄本並標示使用位置（申請整筆土地，免附）。

五、委託代理人代為申請者，應附具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肆、機關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件資料

一、已設定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原住民保留地移轉所有權—審查表。【附件：他-2】

二、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三、已設定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原住民保留地移轉所有權—會勘紀錄表。

四、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審查清冊。

五、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土審會）之會議紀錄、簽到表。

六、所有權移轉清冊。

七、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書（含登記清冊）。

八、他項權利塗銷登記申請書（含登記清冊）。

伍、作業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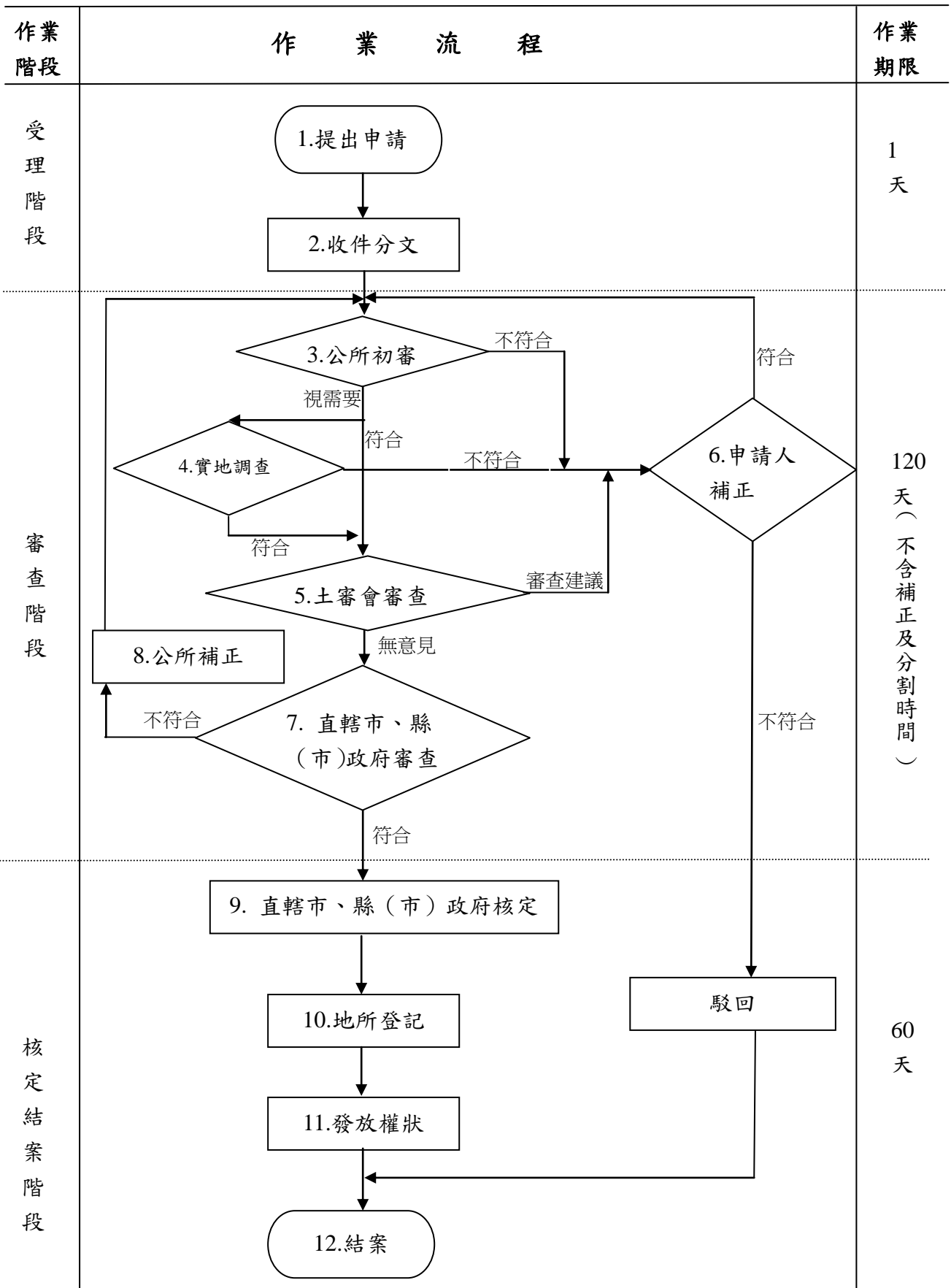
一、流程圖：如後附。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

陸、備註

所附文件如為影本，均應切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核章。

【02】 地方政府辦理已設定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原住民保留地移轉所有權之流程圖



【02】地方政府辦理已設定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原住民保留地移轉所有權之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受理階段	1.提出申請	一、已設定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登記者，公所應以書面（雙掛號）通知權利人申請所有權移轉。 二、由公所受理原住民申請。	1天
	2.收件分文	一、登記桌收文、創號、貼條碼，並分文承辦人簽收。 二、承辦人依申請書【附件：他-1】於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登錄申請案件。	
審查階段	3.公所初審	一、申請人應附表單證件如下： （一）已設定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原住民保留地移轉所有權—申請書。【附件：他-1】 備註：應切結申請人未與他人有土地權利糾紛，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二）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需由申請人切結用印。 （三）他項權利證明書正本。倘正本遺失，檢附權利書狀滅失切結書及印鑑證明。 （四）地籍圖謄本並標示使用位置（申請整筆土地，免附）。 （五）委託代理人代為申請者，應附具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審查應注意事項如下：【附件：他-2】 （一）申請人應具「原住民」身分。 （二）申請人為耕作權人、地上權人或農育權人。 備註：如查得耕作權人、地上權人或農育權人死亡，應通知繼承人於文到6個月內申辦繼承登記或申請無償取得所有權。繼承人為未成年人時，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申請。 （三）非屬土地法第14條及水利法第83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	120天（不含補正及分割時間）

		<p>備註：但已設定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原住民保留地者，應排除劃入不得私有土地範圍。（內政部 106 年 2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1060402813 號函送「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原民會 106 年 5 月 4 日原民土字第 1060027772 號函）</p> <p>(四) 申請面積不得超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p> <p>備註：耕作權人、地上權人或農育權人如已死亡，繼承人因繼承取得被繼承人所遺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不計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所定每人最高額面積上限。</p> <p>(五) 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共同共有者，由共同共有人會同申請之，或由共同共有人之一人或數人，為全體共同共有人之利益，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分別共有者，得由分別共有人單獨申請。</p> <p>(六) 採地權地用分流原則辦理。申請人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例如超限利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區域計畫法等規定處理，不影響申請人移轉所有權。（原民會 96 年 8 月 8 日原民地字第 0960035103 號函示、104 年 3 月 13 日原民土字第 1040011701 號函示意旨參照）</p> <p>三、初審結果：</p> <p>(一) 符合者，進行實地調查或土審會審查。</p> <p>(二) 不符合者，補正或駁回。</p>	
	<p>4.實地調查</p>	<p>一、因申請設定他項權利時已會勘，原則免再會勘。但公所視個案倘認為須辦理會勘者，通知申請人辦理會勘。（例如為確認有無公共設施或有無涉及不得私有之土地等。）</p> <p>備註：</p> <p>(一) 會勘時如查有公共設施（如道路）待分割，應續辦分割及塗銷該部分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p>	

		<p>權。</p> <p>(二) 可透過內政部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等系統查看航照圖。</p> <p>二、實地調查需製作會勘紀錄表，並將土地使用現況及照片登錄至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含會勘紀錄表掃描檔)。</p> <p>三、調查結果：</p> <p>(一) 符合者，送土審會審查。</p> <p>(二) 不符合者，補正或駁回。</p>	
	5.土審會審查	<p>一、召開土審會審查應備資料：</p> <p>(一) 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審查清冊。</p> <p>(二) 審查表。</p> <p>(三) 會勘紀錄表。(無則免附)</p> <p>二、土審會審查後應製作土審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土審會會議紀錄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p> <p>三、審查結果：</p> <p>(一) 無意見者，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p> <p>(二) 有審查建議者，應於會議紀錄中加註理由，補正或駁回。</p>	
	6.申請人補正	<p>公所初審、實地調查不符合者，或土審會有審查建議者，通知 15 日內補正，除有特殊原因，補正以 1 次為原則。</p>	
	7.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	<p>一、接獲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文後，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及副知申請人，並應檢送下列文件：</p> <p>(一) 申請書。</p> <p>(二) 審查表。</p> <p>(三) 審查清冊。</p> <p>(四) 所有權移轉清冊。</p> <p>(五) 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書件(含登記清冊)。</p> <p>(六) 他項權利塗銷登記申請書件(含登記清冊)。</p> <p>(七) 土審會會議紀錄、簽到表。</p> <p>(八) 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p> <p>(九) 如經辦理會勘者，應附會勘紀錄表。</p>	

		<p>二、審查結果：</p> <p>(一) 符合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p> <p>(二) 不符合者，退回公所補正或駁回。</p>	
	8.公所補正	<p>一、公所可自為補正事項，補正完竣後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p> <p>二、公所需請申請人補正事項，退請申請人補正。</p>	
核定結案階段	9.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p>審查結果函復公所，由公所函知申請人：</p> <p>一、符合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並函復公所。由公所函知申請人核定結果。</p> <p>二、不符合者，由公所通知駁回或補正。</p>	60天
	10.地所登記	<p>直轄市、縣(市)政府檢附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書件及他項權利塗銷登記申請書件，用印後函送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及他項權利塗銷登記，並請地所完成登記後函知公所並請公所領狀，及副知該府。</p>	
	11.發放權狀	<p>公所接獲地政事務所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公文，通知申請人至公所領取土地所有權狀。</p>	
	12.結案	<p>一、承辦人於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登錄所有權移轉登記、駁回等結案事宜。</p> <p>二、由登記桌辦理後續歸檔事宜。</p>	

○○縣○○鄉辦理已設定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原住民保留地移轉

所有權—申請書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移轉所有權 (已設定 <input type="checkbox"/> 耕作權、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上權、 <input type="checkbox"/> 農育權)				申請日期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戶籍地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通訊處						
土地標示				申請移轉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m ²)	面積(m ²)	用途
<p>申請人應逐項確認下列事項，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1、申請人未與他人有土地權利糾紛？<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申請人是否「未」曾申請其他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經取得他項權利或所有權？<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曾申請之土地：_____段_____地號）</p> <p>3、申請之土地內無公共設施（例如道路）？<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如勾選是，但於取得土地所有權後經查得有公共設施，願無條件拋棄該公共設施範圍之所有權。如勾選否，應配合辦理分割及塗銷該範圍他項權利。</p> <p>申請人應檢附資料：</p> <p>1、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__份，影本應切結與正本相符。</p> <p>2、他項權利證明書正本__份。（正本遺失者，應檢附權利書狀滅失切結書及印鑑證明）</p> <p>3、地籍圖謄本__份，並標示使用位置（整筆申請免附）。</p> <p>4、委託代理人代為申請者，應附具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p> <p>5、其他：</p>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縣○○鄉辦理已設定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原住民保留地

移轉所有權—審查表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移轉所有權 (已設定 <input type="checkbox"/> 耕作權、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上權、 <input type="checkbox"/> 農育權)			申請日期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戶籍地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通訊處						
土地標示				申請移轉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面積 (m ²)	用途

公所調查、實地會勘及審查意見：

土地利用概況					原設定 他項權 利種類	設定登記 日期、 存續期間
地段、地號	原始清冊 使用人	非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	地上物 情形		
初 審 意 見	1、申請人應具「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申請人為耕作權人、地上權人或農育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勾選否，是否因他項權利人死亡，由繼承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非屬土地法第 14 條及水利法第 83 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申請面積未超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超額面積： _____m ² ） 5、其他：無 6、附件：（1）申請書__份、（2）戶籍資料__份、（3）他項權利證明書__份（遺失者， 應檢附權利書狀滅失切結書及印鑑證明）、（4）土地登記謄本__份、（5）地籍圖__ 份、（6）會勘紀錄（含照片）__份、（7）其他資料：_____。 本件是否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相關規定。<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鄉（鎮、市、區）長：		